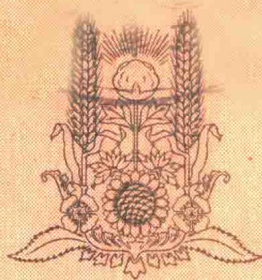


農業稅收 政策文件集

西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編



西北人民出版社

農業稅收 政策文件集

財政部農稅司農稅研究部編



西華大學出版

農業稅收政策文件集

西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編

西北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二年·西安

書號：0403

農業稅收政策文件集

編輯者：西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

出版者：西北人民出版社
(西安西五路138號)

印刷者：西北財政部印刷廠
(西安西北三路公字5號)

發行者：新華書店西北總分店
(西安蓮雲坊正新巷8號)

1—10,000

一九五二年九月初版

定價：(甲)1,200元

前言

農業稅是農村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它不僅是國家財政的一項主要收入，而且對農民生產的鼓勵發展，進一步鞏固農聯盟的作用也是很大的。要做好這個工作，必須堅決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方針。中央和西北區在這方面已先後頒佈了好多法令指示。爲了適應需要，我們特將有關的重要文件，編輯成冊，以供農村幹部和廣大羣衆的學習參考。

一九五二年八月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一）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西北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六）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努力完成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徵收工作……………（一二）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報）社論）

爲正確執行農業稅收政策而努力……………（一七）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四日（羣衆日報）社論）

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二四）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分佈）

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推行查田定產工作……………（二八）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人民日報）社論）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頒發西北區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辦法的指示……(三四)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北區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辦法……(三七)

(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個縣的查田定產基本方法與經驗……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陝西省渭南縣工作組(五〇)
西北軍政委員會財政部

受災農戶農業稅減免辦法……(八三)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四日政務院政財字第一一三號令公佈施行)

認真執行農業稅的減免政策……
西北軍政委員會 財政部副部長 馬南風(八七)

附錄：

西北晚解放區已土地改革區農業稅

計算方法說明……
西北軍政委員會 財政部 稅政金融處(九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的總方針是：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逐步實現統一累進，並取消一切附加。茲根據這一方針，對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發出如下指示：

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的稅制、稅率，依照下列規定執行。

甲、全國各地農業稅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今後對農業只由中央統一徵收一道農業稅，不再附加。

乙、一九五二年老解放區暫仍採行比例稅制。東北大行政區和華北大行政區的農業稅率規定如附表一；內蒙古自治區及華東大行政區的山東省、西北大行政區的前陝甘寧

邊區的農業稅率 分別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及華東、西北軍政委員會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爲了更進一步地平衡老解放區各階層農民的負擔能力，應準備在明年改行累進稅制。爲此，今年即應着手做好調查研究、典型試驗和各項必要的準備工作。

丙、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一九五二年應施行統一全額累進稅制，累進稅率從百分之七起到百分之三十（一律不准再徵附加稅），稅率規定如附表二。凡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應照此執行。其有特殊情況者，得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提出調整方案，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丁、晚解放區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的稅率，由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參照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施行。

二、爲了控制經濟作物的種植面積，並適當平衡農民負擔，凡經濟作物負擔過輕的地區，均應酌情提高經濟作物的稅率。除棉田徵收辦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發佈關於棉田負擔的指示，各地應依照執行外，其

它經濟作物如菸葉、花生、蔗、甘蔗等徵收辦法，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上述原則與當地具體情況斟酌擬訂，報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核准施行。

三、農業稅中的減免政策，是農業稅收政策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爲了貫徹這一政策，各級人民政府在徵收工作中，必須依法照顧因災歉收的農戶，照顧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中而無勞力的農戶和老、弱、孤、寡、殘疾的貧苦農戶，照顧遭受戰爭創傷和敵人摧殘特別深重的革命老根據地。

上述各項減免，除受災農戶的減免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公佈外，其具體實施辦法均由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自行擬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四、爲了穩定農民負擔，使農民安心生產，就必須實行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而查實田畝，核定產量又是貫徹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基礎。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應依照「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繼續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領導、有計劃地全部完成查田定產工作，既要確實查清田畝，又要確實核定

常年應產量。常年應產量的核定，不能偏高也不能偏低，力求適合實際。常年應產量在查田定產後應固定下來，這樣對獎勵農民放手發展生產會更爲有利。

五、爲嚴密農業稅計徵手續，堵塞貪污浪費的漏洞，應加強徵收業務的組織工作。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應迅速製定公佈「農業稅徵收業務通則」。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須依照通則的規定，指導所屬各省（市）人民政府切實改進農業稅的徵收業務，加強運糧入倉的組織性，防止對人力、物力的浪費和人畜傷亡現象，保證入倉糧食和經濟作物的規格，及時清理尾欠，並健全解報制度。

六、各級人民政府應加強對農業稅徵收人員的政策教育和業務教育，使他們學會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的具體做法。在徵收季節到來時，各級人民政府和財政部門首長，必須親自下鄉親自領導這一工作；並由財政、民政、農業等有關部門組織聯合檢查組，深入各地進行檢查。檢查農業稅工作是否做得好，應以是否貫徹「查田定產、依率計徵、依法減免」爲標準，其成績優良者予以表揚，發生偏差者應及時糾正，對情節嚴重者，並應給以處分。此外，西北、西南、中南三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並應加強對少數民族地區中農民負擔和牧稅工作的調查研究和指導。

總理 周恩來

附表一：「東北、華北區的稅率」（略）

附表二：「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稅率」（略）

西北軍政委員會關於西北區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市)人民政府：

爲了貫徹執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工作指示，茲特結合西北實際情況，對於農業稅收工作中的若干問題，再作如下補充指示。

一、稅制稅率問題：

甲、陝西、甘肅、寧夏老解放區本年仍採比例稅制，稅率按百分之十八到二十徵收，由各省在此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自行決定報本會備案。爲了給明年老區改行累進稅制作好準備工作，陝、甘兩省應於本年秋徵前組織力量，在老區進行深入調查研究，擬訂累進稅率方案，選擇重點地區試辦。試辦結果，應向本會提出專題報告。

乙、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省及西安市晚解放區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本年累進稅率，根據中央統一稅率的精神，調整爲由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三十，每人平均全年農業收入額未滿一百五十斤者免徵，由一百五十斤起最高累至一千六百九十斤（稅率規定見附表）。

尙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少數地區，由各省參照一九五〇年中央頒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提出適用稅率報本會轉請中央核准施行。

丙、新疆省未完成土地改革地區的累進稅率應在一九五一年南、北疆兩種稅率基礎上，分別適當調整；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少數地區，另行擬定累進稅率，報本會轉請中央批准執行。

丁、下列各項，不依農業人口計徵，採用固定比例徵收，其比例稅率，分別調整如下：

1. 學校、孤兒院、醫院的耕地收入，用以充作各該機關經費者，其耕地僱工經營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八計徵；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十一計徵。

2. 公營農場，自耕或僱工經營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三計徵；出租者按其

所收租額百分之二十五計徵。

3. 祠堂、會社、寺廟、教會的耕地，自耕者按其農業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計徵；僱工經營者，按其總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計徵；出租者，按其租額的百分之三十計徵。

喇嘛廟、清真寺的耕地，其農業稅計徵辦法，由省（市）人民政府另行擬訂，報本會核定。

4. 公田（如土地改革後各鄉保留未分配的土地），按其收益額的百分之十三計徵。

戊、經濟作物負擔：根據中央指示棉田負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三點二的原則，規定陝西關中及西安市的棉田，按同等土地種植主糧的常年應產量加一成（即百分之十）合併於全家農業總收入內依率計徵；其它地區棉田負擔，仍照一九五一年辦法徵收。其它各種經濟作物的負擔，各省（市）應作專門調查研究，如認為有調整必要，應報本會轉請核准執行。

二、各地在進行農業稅收工作中，必須貫徹執行農業稅收的方針。凡是已經完成普丈土地、調查定產的地區，在未經本會正式批准固定產量前，本年即依照縣人民政府所核定的土地產量，依照規定稅率，進行計徵。今年不能實行普丈土地、調查定產或已進

行尙未完成的地區，在夏、秋徵期間，應在一九五一年的基礎上，大力澈底查實土地，認真準確定好產量，使其接近真實後，依率計徵。堅決糾正逐級分配任務的包乾辦法，嚴禁不按土地產量、撇開稅率，評議攤派現象；同時也要注意防止不認真查實土地產量，徵多少算多少的自流放任偏向。

三、在貫徹依率計徵方針下，必須同時認真嚴肅執行減免政策，不許有災不減，也不許無災亂減；在徵收工作開始前，遭災地區各級人民政府，應按實報告災情，縣以上人民政府並應組織有關部門選擇重點災區，深入調查了解，掌握情況，慎重評議，嚴防擴大或縮小災情的兩種偏向。對於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中無勞力的農戶，老、弱、孤、寡、殘廢的貧苦農戶和新翻身的貧苦農戶以及遭受戰爭創傷和敵人摧殘特別深重的革命老根據地，必須適當照顧，依法減免。在執行減免政策中，爲適當鼓勵集體生產，凡已經縣以上人民政府審查合格，批准成立並經過整頓之農業生產合作社，對其社員投入合作社的土地，得減徵其負擔額百分之十。

四、今年夏季農業稅，仍分徵、借兩種方式進行，凡以夏收爲主地區，應按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指示和上述規定，於夏季一次計徵，分夏、秋兩次繳納；以秋收爲主地

區，夏季進行預借，秋季正式計徵，夏借辦法，由省依據夏、秋收比例製定，報本會備案。爲了充分保證國家糧食需要，夏季以徵收小麥爲主，代金及經濟作物最好不徵或少徵。目前夏徵已屆，應即抓緊進行。西安市限八月底完成，陝西省限九月中旬完成，甘肅、寧夏、新疆限九月底完成，夏收較晚地區，最遲不得逾十月底。在夏徵期間，農村各項工作，必須與夏徵工作密切結合，適當安排，抽出一定力量專門進行夏徵工作。對於去年未入庫公糧，應繼續催繳，務於夏徵中全部清結，以掃除今後徵收工作的障礙。

五、農業稅關係着廣大農民的負擔與生產，和國家財政的重要收入。各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同志，必須親自負責，加強領導，組織一定幹部，深入農村，檢查督導，堅決貫徹政策，嚴防違法亂紀，保證勝利完成一九五二年農業稅收任務。

主 席 彭德懷

副主席 習仲勛

張治中